

# 兴安盟

##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0年度)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编报部门(印章)：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李忠辉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余雅明

编报时间：2020年04月03日

# 兴安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301001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彦涛 826****	
	项目单位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那日松 826****	
	部门职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70111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0年1月—12月			
	项目概况	<p>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不是生活补助。补助费将有效解决我盟国家级传承人传习活动中面临的现实困难，对于提高传承人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传承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立项依据	兴财预【2020】10号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p>1.传习补助让“非遗”传承不再有“无米之炊”的尴尬。“非遗”文化在传承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之一在于继承人的缺乏，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再接受家族沿袭的技艺学习，导致“人亡技绝”。有了相应的补贴经费，传承人能够更好地开展传习活动，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非遗”，爱上“非遗”，加入到传承队伍中来，让非遗拥有的源源不断的动力来延续历史。</p> <p>2.“非遗”文化在传承过程中遇到的最主要的问题之二在于传习活动中常因经费不足，而无法进行持续有效的传习，导致“人穷志短”的窘态，经费补助的提升如雪中送炭，给急需物质帮助的非遗以有力的支持，为国家级“非遗”传习“寒冬”时期送来“暖阳”之热、“暖阳”之光，为非遗传承保驾护航。</p>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12.0	0	12	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戴沃德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哈达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王布和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甘珠尔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陶特格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白双虎	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合计	12.0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0年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20000元的传习补贴；鼓励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使我盟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数量	6人
						补贴总额	12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级别	国家级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2万元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代表性传承人更好地开展传习和带徒授艺等活动，参加各类非遗展示活动，带动社会民众提高对非遗的关注和认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传承人	100%

部门负责人(签字)：

李忠辉

填报人(签字)：

余雅明

填报日期：

2020年04月03日